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竹簡字第638號

原告 彭秋雲

被告 葉羿君

訴訟代理人 蔡松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其住家因被告在其房屋陽臺處，將冷氣排水管直接排於地板，導致地板積水造成漏水，而請求被告賠償財物損失，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6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原告嗣於113年3月26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表示：本件請求修復漏水，金錢賠償部分不再請求，修復漏水部分之聲明特定，需要向兒子取得資料後才能處理等語。經本院當庭告知：本件訴之聲明尚未特定，原告應於14日內補正本件訴之聲明，並檢附補正後之書狀正本及繕本，逾期未補正及駁回其訴，復經原告當庭簽名確認，有該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證。而原告嗣後雖於同年4月1日提出補正狀及檢附相關證

01 據，然補正狀僅記載略以：針對第二次漏水處(冰箱上方)提
02 出照片說明有漏水現象；兩造有與師父相約至現場勘查及估
03 價，後僅原告與師傅到場；針對第1次漏水，造成櫥櫃損
04 壞，2樓櫥櫃長期因滴水造成隔板腐爛發霉，水電師傅告知
05 無法修復，必須更換再烤漆；針對第1次勘查漏水之檢測
06 費，因第1次被告約好檢測卻未到，第2次雙方進行重測；原
07 告訴求被告將損壞部分修復完成，並將檢測費用7500元返還
08 原告等文字。原告雖提出補正狀，然仍未具體說明請求被告
09 修復之項目及內容，而原告雖提出運興防水工程行於000年0
10 月00日出具之「天花板滲水」報價單，及銘泰水電工程有限
11 公司出具之「油煙機上櫃」估價單，亦無法憑此判定原告請
12 求被告修復之項目究竟為何，是原告本件訴之聲明仍不明
13 確，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定期命原告補正，
14 原告仍未補正，其起訴不合程式，原告之訴顯難認為合法，
15 依上說明，自應予駁回。

1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17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9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楊霽